## 彭○雄釋憲聲請書

(101年1月4日)

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 8條第1項規定聲請釋憲,聲請理由如后。

## 壹、聲請釋憲的目的:

- 一、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經 查:
  - (一)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 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顯係以行政規章 剝奪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本於委任關係而取 得之職權,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 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 權利、義務者。」之規定。
  - (二)按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本於法律直接規定而 取得或負擔者,亦有本於法律關係而取得或 負擔者,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之 人民權利、義務,亦為憲法第22條規定「人 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內涵。依前揭憲法 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則關於「人民團 體理事、監事職權之剝奪、限制或停止」均 為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應以「法 律」定之。
-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經查:

- (一)新竹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發文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說明四載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等語,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就新竹市政府前揭處分不服乃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已經確定在案。
- (二)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次屆理監事選出前,基於法理(詳如後敘)應有續行執行其職務之權。惟聲請人此項職權行使之權利,遭新竹市政府依規之權利,遭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前揭處分對新竹市商業會為停止職權之通知,致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此項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後,亦遭敗訴判決確定。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即督導各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法聲

請釋憲。

- (三)法人應設代表人,無代表人之法人殊難想像。 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 出前,應由誰為法人之代表?人民團體法、 商業團體法均未設有規定,且無習慣法可依 循,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之「法理」謀求救 濟。上開情形以「原任代表人續行執行職務, 至次屆代表人選出就任時止」最符合法理。
  -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顯係基於法人 應設代表人之規定及前揭法理而制定。
  - 2. 人民團體為法人之一種,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依前揭「法理」即應由原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方符法旨,否則前揭公司法之類似規定豈非唐突無據?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選任, 為人民團體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而發生與民 法委任關係相當之法律關係,該理事、監事即享有 基於人民團體章程、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之權利 並得行使之。就前揭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職權, 如欲予以剝奪、限制或停止之,應受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5條規範之限制,即應以「法律」定之。
- 二、疑義或爭議之經過:新竹市政府於96年10月15日

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發文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說明四載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等語,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經訴願、行政訴訟結果均遭駁回。簡述如下:

- (一)內政部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並無不合。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原處分並未違 反法律保留原則。
- (三)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原判決。

### 三、本件涉及的法律條文:

- (一)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 障」。
- (二)民法法理(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法理之具體表現,即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三)人民團體法第17條「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 監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 理事長」。
- (四)民法第27條「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 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 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四、所經過的訴訟程序:前揭侵害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之行政處分發生後,聲請人即循訴願法及行政訴訟 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已分別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決定(096003020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41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確定在案。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以及裁判 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商 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
  -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認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 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係重申作成 限期整理之處分後,所生理事、監事當然解 任、職權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見最高行政 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書第 9 頁倒 數第 6 行以下)。

六、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 (一) 聲請釋憲之理由:

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為憲法保障之人 民權利之一種,主管機關固有督導之行政權 責,然仍非可遽依行政規章剝奪、限制或停 止其職權之行使。況且,人民團體理監事之 解任方式,已詳載於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 法及各人民團體章程內,亦非得由主管機關 遽依行政命令可予解任。因此,最高行政法 院前揭見解,認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 法第 20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 未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即有欠洽,實 有聲請釋憲之必要。

###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人 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 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違反憲法「法律 保留原則」,應認無效。

#### (三) 必須聲請釋憲的理由:

- 1. 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本件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律,核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 之精神有間。
- 2. 為保障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職權,不受 行政機關任意以行政規章予以剝奪、限制 或停止,致侵害其職權行使之權利,爰有 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決定(0960030207)影本 乙份。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判 決影本乙份。

- (三) 聲請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上訴狀抄錄乙份。
- (四)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影 本乙份。

參、以上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聲請人:彭正雄

中華民國 1 0 1 年 1 月 4 日

(附件四)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判字第833 號

上 訴 人 新竹市商業會

兼代表人 彭正雄

上 訴 人 徐傳祿

呂沐能

謝建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天昱 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許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人民團體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 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之上訴駁回。

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 謝建成負擔。

理由

一、(一)上訴人彭正雄為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事 長,該屆理、監事任期於民國 96 年7月 15 日屆滿,原 定於96年6月18日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改 選理、監事,惟因會員代表資格疑義,理事彼此間意見 分歧未能成會,以致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 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乃以會員代表資格疑義尚待釐清 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延期召開,經被上訴人以 96 年 7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0960065564 號函同意延期改選,惟 以不超過第8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後3個月為限。嗣於 限期改選期間,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認部分理、監事廢 弛職務已視同辭職而予解任,且因其會議決議數度因不 合法而為被上訴人撤銷,故於96年9月17日向被上訴 人函報,為順利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96年10月1日召開96年度第8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 大會,補選第8屆缺額理、監事,惟經被上訴人分別以 96年9月26日府社行字第0960098953號函及96年10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0558 號函說明,因第 8 届理、 監事任期業已於96年7月15日屆滿,依法不得辦理補 選,所報連署召開第8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辦 理補選理、監事,於法不合,礙難同意備查。嗣上訴人 新竹市商業會雖於 96 年 10 月 2 日函報 96 年度第 8 屆 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惟經被上訴人以96 年 10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3956 號函回覆, 系爭會

議有關選舉第8屆缺額理、監事,業於前函覆第8屆理、 監事任期已屆滿,依法不得進行補選而不予備查在案, 故有關該缺額理、監事補選之決議,依法無效,不予核 備。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因改選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 選,被上訴人乃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以96年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下稱原處分二) 通知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限期整理並遴選成員組織整 理小組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 惟被上訴人因未依法於事前請上級機關內政部核准,至 96年11月21日始由內政部以內授中社字第0960018017 號函同意核備。嗣該會整理小組於 96 年 12 月 1 日召開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理事長黃全財等理、 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並經被上訴人 96 年 12 月 12 日 以府社行字第 0960130431 號函同意備查;而上訴人彭 正雄亦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同於96年12月 1日召開第8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第9屆第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理事長即上訴人彭正雄、理事徐 傳祿、呂沐能、監事謝建成等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二)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於96年6月2日召開第8 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審查茶業商業同業公會等6個 公會入會資格、第9屆直屬會員代表入會資格及公會會 員代表資格,並作成會議決議函報被上訴人。經被上訴 人審查後,認會中因有出席理事撤簽離席,上訴人新竹 市商業會以出席未過半數理事作成決議,違反商業團體 **法第 32 條規定, 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以 96 年** 6月8日府社行字第0960057927號函(下稱原處分一)

撤銷該次會議決議。(三)上訴人彭正雄為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事長,且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皆為會員代表,並為經第8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9屆理、監事,其等不服原處分一、二,提起訴願分別經內政部97年4月29日台內訴字第0970030275號、97年5月6日台內訴字第0970038605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一、二)駁回,為此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上訴人彭正雄係新竹市商業會第 8 屆理事長及依 96 年 12 月 1 日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之理 事推選之第 9 屆理事長,決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並 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亦無會員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 院撤銷決議,則上訴人彭正雄以新竹市商業會代表人身 分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合法。(二)被上訴人認為理事會 「審查」會員代表資格應依商業團體法第32條規定,並 無法律根據,是原處分一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認無效。 商業團體法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被上訴人即應優先 適用該特別法,原處分二竟引用人民團體法,又命為「限 期整理」,其未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有違商業團體法第 6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縱被上訴人已踐行報經核准之 程序,惟其並未於核備後另為行政處分,況上訴人新竹 市商業會改選第9屆理、監事之選舉所需之先行程序即 理事會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後造冊函報主管機關,因遭被 上訴人之不合法要求,致無法達到被上訴人要求,被上 訴人乃據以認定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違法,再者,原處 分二欠缺先決條件即「限期改善」,並命「停止原理、監

事職權」、「辦理交接」之處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是 以,應認原處分二「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為無效, 並不影響上訴人彭正雄依法行使其理事長之職權。(三) 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直屬 會員代表入會資格 | 案之審查為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 而非入會資格審查,「會員代表」無「准許入會與否」之 問題,至「會員代表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審查為理 事會之職責,有提交理事會審查之必要,原處分一及訴 願決定一認為理事會審查會員代表資格應依商業團體 法第 32 條規定,並無法律根據,應予撤銷。又會員代表 資格審查為理事會依商業團體法應盡之公法上義務,並 非基於會員大會決議或章程規定得享之團體所賦予之 權利,理事拒絕其審查義務,無異廢弛職務行為,況會 員代表資格審查事項涉及一定之客觀事實或法定事實, 並無得由理事依決議方法所得改變。換言之,會員代表 資格審查事項,非理事會決議事項,而為應依法審查事 項,無商業團體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二顯有未 洽,應予撤銷。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業據 理事會一致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第9屆理、監事, 僅部分理事杯葛拒絕審查會員代表資格致未能順利完 成改選前之準備工作,僅須命整理小組「限期完成會員 代表資格之審查」,即可依法續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改 選第9屆理、監事,惟竟遽認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違法, 停止理、監事職權顯有未洽等語,求為判決先位聲明確 認原處分一、二均無效,備位聲明原處分一、二及訴願 決定一、二均撤銷。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延期改選理、 監事期限屆滿仍未辦理改選,被上訴人即依人民團體法 第 58 條為限期整理處分並遴選整理小組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嗣整理小組於 96 年 12 月27日依法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 事會議改選理、監事及理事長,案經被上訴人於 97 年 1 月7日以府社行字第0970001318號函同意備查並核發 第 9 屆理事長黃全財當選證明書。是黃全財方為上訴人 新竹市商業會現任合法代表權人,上訴人彭正雄固為上 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事長,惟於整理期間,未向 整理小組函報會員代表連署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 大會之事宜,逕於96年12月1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 理第9屆理、監事改選,即為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會員代 表大會,自始當然不生效力,尚無民法第56條得撤銷決 議之適用。上訴人彭正雄以新竹市商業會代表人之身分 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二)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章 程第22條規定,法定理、監事人數為28人(即理事21 名、監事7名),該會於96年6月2日召開第8屆第4 次臨時理事會議,審查茶業商業同業公會等6個公會入 會資格、直屬會員代表入會資格等案件,並作成會議決 議函報被上訴人,經審查上開會議簽到名冊理事出席人 數 20 人 (含撤簽) 已過法定過半數,會議紀錄記載有反 對理事撤簽離席為 12 名,該會仍以留置未過半理事 6 名 作成會議決議,即與前揭規定未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 免辦法第5條之規定,會員代表資格無論為形式或實質 之審查,須由理事們於會議中討論並經過半數達成決

議,始為合法。倘非如此,該法即可明定會員代表資格 之審查係屬「理事」之權責,無庸明確規定為「理事會」 之權責。(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處以限期 整理之處分,後復依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3項及行 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核備,經內政部同意 核備在案,原處分二之程序瑕疵部分,業經內政部同意 核備而補正,原處分二非為無效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 已數次警告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監事任期業 於 96 年 7 月 15 日 屆滿,依法不得再進行補選,且應於 限期3個月內儘速改選,惟其仍於第8屆理、監事任期 屆滿後,強行違法補選第8屆缺額理、監事並函報被上 訴人會議紀錄,業已無視法令存在。況商業團體性質特 殊,於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並無規定商業團體有違背法 令情事,主管機關處分時應先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要 件。限期整理期間,係由整理小組完成整理任務,即召 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從而理、監事職權當 然隨即停止,自非剝奪理、監事之職權,故被上訴人認 事用法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 之訴。

四、原審以:(一)本件起訴時,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之代表 人為理事長黃全財,上訴人彭正雄以新竹市商業會之代 表人為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即非合法,應予駁回;另上 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有提起確認及 撤銷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及利害關係。(二)原處分二非屬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款至第6款所列無效之情形, 縱認有上訴人所指之瑕疵存在,其瑕疵為行政命令是否

**牴觸法律之規定,及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問題,一般人** 對此處分合法性之判斷,非已達均可一致認定無效之明 確程度,故應認本件係屬處分得否撤銷之問題。上訴人 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限期整理之處分無效,應難憑採。 (三)上訴人雖主張未能改選係因部分理、監事出缺, 未能召開理、監事會議清查會員資格,已報請被上訴人 先行補選缺額理、監事,然已為被上訴人函覆第8屆理、 監事任期已於 96 年 7 月 15 日屆滿,依法不得再進行補 選。上訴人雖主張第8屆理、監事之任期,經類推適用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選理、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商業團體與公司並不相同, 且縱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主管機關亦得依職 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故商業團體之任務,既涉及公共利益,其理、 監事改選自不宜久懸不決,主管機關應監督運作情形適 時介入處理。本件理、監事任期既已屆滿,不應認其仍 可繼續執行職務,如未能如期完成改選事務,而經主管 機關認有妨害運作情事,自可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介 入處分,是以,被上訴人就此改選爭議認有妨害公益情 事,自得為該條整理之處分。有關限期整理之處分,商 業團體法與人民團體法均設有規定,且其要件大致相 同,故被上訴人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9 條 第 2 項、第 20 條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並指定整理小 組限期完成整理工作,於法並無不合。被上訴人於處分 前,雖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然被上訴人嗣後已報 請內政部核備在案,則原處分二違反程序一節,已因「應

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而補正。上 訴人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二及原處分二,應無理 由。(四)原處分一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款至 第6款所列情形,且其亦無重大明顯之瑕疵,應認本件 爭議係屬行政處分之撤銷問題,上訴人先位聲明訴請確 認原處分一無效部分,應無理由。(五)理、監事會除執 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職務外,章程有關會員管理之事務, 亦為其職務範圍。商業會事務之執行,取決於理事依商 業團體法第 32 條所為之決議,因理事會係由多數理事 所組成,未經決議無法形成共同之意思決定。理事會既 須為會務管理,並以之作為召集會員大會之基礎資料, 雖其並非認定會員權利義務之有權機關,然對於各該會 員或會員代表是否符合法令或章程所定資格,及其等入 會退會手續是否完備,自應依法進行審查並作成初步決 定。而理事會欲形成此項決定,即應依法定之出席人數 及同意人數決之,如謂審查非決議,則理事間如有不同 意見,即無從形成商業會之決定內容。是以前開96年6 月2日召開之第8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未經出席理 事過半數之同意,被上訴人依法撤銷該次會議決議,應 屬有據,上訴人訴請撤銷,亦無理由。因而駁回上訴人 之訴。

# 五、本院查:

- (一)駁回部分(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 建成部分):
  - 1. 關於原處分二:
    - (1)原審先位聲明訴請確認原處分二無效部

分:

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 無效: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瑕 疵者。」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固定 有明文;此所謂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者,係 指行政處分具有之瑕疵嚴重,係絕對之無 效原因, 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 不生治療或補正問題。惟若行政處分在程 序上欠缺所必要之其他機關之協力或核 准,行政處分有此等瑕疵而未經補正者, 行政處分雖亦屬違法,尚非屬絕對無效之 原因,並非重大明顯之瑕疵,行政處分不 因之而無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 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即事後經協 力或核准者,其瑕疵獲得補正。原處分二 固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報經上級主管 機關核准,惟尚非無效,且事後業經補報 核准(詳後述)。原判決以上訴人所主張依 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主管 機關為限期整理之原處分二,應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被上訴人未經核准之瑕疵,非 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無效之情形,係屬 行政處分得否撤銷之問題為由,駁回上訴 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先位 聲明訴請確認原處分二無效之訴,於法自

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原處分二欠缺上級 主管機關核准,為重大明顯之瑕疵,不生 補正之法律效果云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違法,並非可採。

#### (2)原審備位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二部分:

按「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 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 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五、整 理。 | 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復定有明文。商業團體之任務涉及公共利 益,係公益社團,其會務之運作,如理監 事改選久懸不決,致有妨害公益情事,主 管機關自得衡量妨害公益情事之相關因 素及得為之有效行政監督措施而為該條 整理處分。經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介入對商 業團體為整理處分者,主要是發生對商業 團體進行強制整理之法律效果,而附隨發 生理事、監事職權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 此為整理處分之事物本質,如仍由原理 事、監事掌理及決定會務,整理工作即無 從進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 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 停止」,係重申作成限期整理處分後,所生 理事、監事當然解任、職權當然停止之法 律效果;同條項後段係就行政機關為執行

整理處分,應指定如何之人員進行整理工 作、其人數、由何人召集及應完成整理工 作之期限,所為技術性、細節性規定,均 無涉違反法律保留可言。而該辦法第19條 規定:「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限期整理: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 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二、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 未完成者。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 仍未能成會者。」係就法律已規定之整理 處分,對主管機關所得衡量商業團體違背 法令、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 廢弛會務等之情形予以例示而已, 並未另 創設整理處分或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上訴 意旨執詞主張原判決援引督導各級人民 團體實施辦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為 違背法令云云,要非可採。又人民團體法 第58條第1項第2款「人民團體有違反 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 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 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二、 限期整理。」為關於人民團體有妨害公益 情事,主管機關得為限期整理處分之規 定,而商業團體係人民團體中之職業團體

(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1款參照),立法 者亦已針對商業團體制定商業團體法,故 商業團體如有妨害公益情事,主管機關自 應優先援引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 5 款對之為整理處分。本件上訴人新竹市 商業會第8屆理監事任期於96年7月15 日屆滿,然因無法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理監 事改選,經被上訴人同意延長改選期限至 第8届理監事任期屆滿後3個月為限,其 於延長改選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理監事 改選,且於延長改選期間,屢次因缺席人 數過多無法舉行理監事會議,並有部分理 監事解任,無法續行執行職務,又上訴人 新竹市商業會有關解任理監事及補選理 監事之決議,事後亦遭被上訴人撤銷,故 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理監事會除未能依 法運作,且其更陷於第8屆理監事任期、 權限及解任等違法爭議,未能完成第9屆 理監事改選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 實。足見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會務已無法 正常運作,於延長改選期限至第8屆理監 事任期屆滿後3個月,仍未能合法辦理第 9 屆理監事改選,確有商業團體法第67條 規定妨害公益情事,為使其會務儘速運作 正常,被上訴人自得為該條第1項第5款 整理之處分。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因改選 期限已届满仍未完成改選,以原處分二通 知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限期整理並遴選 成員組織整理小組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於法並無不合。 原判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意見, 並就上訴人所主張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等論點何以不足採,分 别予以指駁,依上開所述,核屬有據,並 無上訴人所稱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 當或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被上訴人雖於原 處分二記載援引法律依據為人民團體法 第 58 條,未記載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並報 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惟對處分內容之正 確性尚無影響,且嗣另以 96 年 10 月 29 日 府社行字第 0960112882 號函報請內政部 核備,經內政部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 中社字第 0960018017 號函依商業團體法 第 67 條同意核備在案,並於訴願補充答 辩理由中予以 叙明,本件原處分二並無上 訴人所稱欠缺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不能 補正之違法,原判決亦論述其明,上訴人 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要無可取。原 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二均予維持,駁 回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 成在原審備位聲明撤銷之訴,核無違誤。

(3) 綜上所述,原判決將上訴人彭正雄、徐傳

禄、呂沐能、謝建成對於原處分二先位及 備位聲明之請求均予駁回,核無違誤,上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求予廢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 關於原處分一:

- (2)原審備位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一部分:按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 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均得列席。」「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 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 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商業團體法第31條、 第 32 條定有明文。理事會執行業務, 自應 依照法令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觀 之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其章程第31條、 第37條規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二、召開會員 代表大會。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 之任務。「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擔任 主席,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於 主席。」故理事會執行職務如須形成意思 決定,應由相當人數之理事同意決定,即 所謂作成「決議」,故依上開商業團體法第 32條規定,應依法定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 數決之,除理事之辭職應為特別決議外, 通常決議係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之決議如有違背 法令或章程情事,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7條 第1項第2款規定,以商業團體有違背法 令或章程,應撤銷其決議。又商業團體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核准入會、 退會及會籍取得、註銷,依法令及依章程 應屬理事會之職權,此參以商業團體法第 65 條規定:「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 復業,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者,應提經 『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及商業團 體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第12條、 第15條分別規定:「公司、行號申請加入 商業同業公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登 記證照影本二份,送經該公會『理事會』 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並由該公會報主管 機關備查。「公司、行號依公司法或商業 登記法領得登記證照後,其登記之業務項 目尚有未開始經營者,經該業務之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得決議暫緩 其入會。「公司、行號有本法第十四條所 定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由『理事 會』通過後註銷其會籍,並分別報請主管 機關及發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 改業者亦同。「商業同業公會查明其會員 所派之會員代表,有本法第十七條所列情 形之一者,應提報『理事會』註銷其會員 代表資格,通知其會員另派之,並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 及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之 章程第 17條、第 21 條亦分別規定:「會員 代表經會員選派後,應檢具證明及簡歷, 報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會員 代表於任期內,如已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 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提經『理 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 格……」可知。是以,理事會審查會員之

入會資格是否符合法令或章程規定,決定 通過審查,自屬應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本件上訴人 新竹市商業會就 96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8 **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審查茶業商業同** 業公會等6個公會入會資格、第9屆直屬 會員代表入會資格、各公會會員代表資格 時,有12名理事先行離席,上訴人新竹市 商業會之理事會以出席未過半數之理事 作成決議,違反商業團體法第32條規定, 被上訴人依法撤銷該次會議決議,於法並 無不合等情,已經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 論結果,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意 見,並就上訴人所主張理事會固審查會員 代表資格,但無決議權之論點何以不足 採,予以指駁,依上開所述,核屬有據, 並無上訴人所稱違反司法院院字第 1731 號解釋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 再執前詞以理事會依法及章程均無議決 會員代表資格之權,僅係依客觀事實及法 定事實審查認定會員代表資格無不符云 云,加以爭執,自非可採。原判決將訴願 决定及原處分一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彭 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在原審備 位聲明撤銷之訴,核無違誤。

(3)綜上所述,原判決將上訴人彭正雄、徐傳

禄、呂沐能、謝建成對於原處分一先位及 備位聲明之請求均予駁回,核無違誤,上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求予廢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廢棄部分(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部分):

按原告之訴如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 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行政法院始得以裁定駁回 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 定。經查,本件彭正雄代表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 於 97 年 5 月 16 日就原處分一、原處分二在原審 起訴,其時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代表人為理事長 黃全財,並經核發當選證書,有被上訴人 97 年 1 月 7 日府社行字第 0970001318 號函附卷可按, 足認彭正雄並非新竹市商業會之合法代表人。以 本件上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已 對原處分一、原處分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處 分一、原處分二之合法性業經實質救濟,上訴意 旨執詞指摘原審否認彭正雄代表新竹市商業會 起訴即無救濟之途可言云云,固非可採。惟上訴 人新竹市商業會於原審起訴時,彭正雄並非新竹 市商業會之合法代表人,原審未先命補正,逕以 新竹市商業會未由合法之代表人起訴,起訴不合 法,予以裁定駁回,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合,尚有未洽。上訴論旨 求為廢棄,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本院應依職權

調查之事項,仍應認此部分之上訴有理由。爰將 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調查審 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上訴為有理由,上 訴人彭正雄、徐傳祿、呂沐能、謝建成上訴為無理由, 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 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